

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 陕西祺顺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

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陕西祺顺旺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以 公开招标 方式对 宝鸡市陈仓区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 六标段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陕西祺顺旺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六标段 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陕西祺顺旺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1.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3 政府采购合同一般条款；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7 采购文件；
- 1.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2. 货物

- 2.1 货物名称： 米、面、油等所有食材及原辅材料；
- 2.2 货物数量： 以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 2.3 货物质量： 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为准。

3. 价款

总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3.1 中标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大米	秋田小町王	25kg	袋	125.00
2	面粉	祥和	25kg	袋	106.00
3	食用油	邦淇	16.4	L	208.00
合计（元）：大写 肆佰叁拾玖元整					小写：439.00 元

3.2 其他食材及原辅材料价格：由区教育局询价组对供应品种价格进行询价，所询价格作为食材定价依据。具体以区教育局询价组上报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下浮优惠率核定最终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1—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下浮优惠率 10%）】。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具体由甲方指定相关学校支付；
- 4.2 发票开具方式： 由乙方直接开具给甲方指定的相关学校（含税）。

5. 合同履行

- 5.1 履约时间：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2026年8月至2027年8月)
- 5.2 交付期限： 以甲方指定学校要求为准；
- 5.3 履约地点： 各相关学校；
- 5.4 交付方式： 由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的相关学校（采购价包含乙方配送相关的运杂费等，甲方指定的相关学校不再额外支付）。

6. 违约责任

-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后，由学校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拨付乙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前，食材货款由乙方先期无条件垫付。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9.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宝鸡市陈仓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陕西祺顺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签署日期: 2016年9月1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2.1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包装和装运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3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1 食材实行按月结算，按照中标定价、周度综合结算价及当月实际供货总量（对应正规税务发票）结算货款。财政资金拨付至学校账户后，学校向中标供应商对公转账。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7.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7.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7.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

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9.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9.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9.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0.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1. 货物的风险负担

11.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前由乙方承担，签收后由甲方承担。

11.2 若货物需要运输且双方未约定具体交付地点，则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在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有权拒收，拒收期间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12. 延迟交货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3. 合同变更

13.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就合同变更进行协商。若届时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主张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依法解除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中止、终止

1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检验和验收

19.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文件、标准参数、执行标准；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9.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9.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0. 通知和送达

20.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违约、争议等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0.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 履约保证金

23.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以无息方式退还乙方；

23.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4. 供应商退出机制

24.1 主动退出：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所有款项结清且无未决争议后主动退出。

24.2 采购人单方解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无条件退出：

- （1）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进行分包的；
- （2）履行质量不符合约定，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3）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4）供应商进入破产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责令关闭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3 公共利益退出：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4 不可抗力退出：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解除合同，但应提供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

24.5 退出后交接：供应商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 3 日内完成退场，移交全部相关资料。在新供应商入驻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必要保障义务。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1	合同价格（米、面、食用油）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由甲方、乙方、相关学校依据市场价格共同进行调整（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中第二条为准）；
1.2	询价周期：肉、蛋、蔬菜等鲜活类食材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询价，干调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调味品、干货及各类预包装食品等）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询价。
1.3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相关学校免费办理学校学生个人不低于 30 万元、集体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第七条为准）
1.4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涉及货物实际由甲方指定的相关学校使用，甲、乙双方同意与甲方指定的相关学校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资金支付、发票开具、货物验收、项目实施管理等相关事宜。
1.5	供应商退出管理：执行合同第二部分第 24 条及《宝鸡市陈仓区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退出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第十条）。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